

新法 update(上)

近期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解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上)」，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法官、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壹、民事法近期修法重點

一、民事訴訟法(112年11月29日修正)

修正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訴訟費用徵收、退還之相關規定更臻明確，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利用，提升審理效能。 2. 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且合理運用，及促進訴訟程序，以兼顧當事人實體及程序利益。
修正重點	
第 77 條之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法院徵收裁判費之數額，係以所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計算依據，當事人對該核定提起抗告時，關於原裁定同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亦應一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以免裁判歧異。 2.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攸關事件所適用之訴訟程序，於裁定確定後，應使當事人及法院均受拘束，不得再為不同之主張及認定，俾免影響程序安定。
第 77 條之 2	<p>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至於起訴後所生者，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不予併算。</p>
第 83 條	<p>原告於上訴審撤回起訴，上訴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2/3。</p>
第 90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訴訟費用之裁判早日確定，避免久懸，應合理限制聲請期間，惟現行法所定 20 日未免倉促，不符實務運作，爰修正定其聲請期間為 3 個月。 2. 聲請人必於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時，始知得依本條為聲請，應自其知悉或受通知之時在前者起算其期間。 3. 另為使本案訴訟附隨之費用相關裁判及求償程序簡速確定，聲請人如未遵期聲請，即生失權效果，逾期聲請者，法院應予駁回。 4.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定時，關於第 81 條、第 82 條法院得酌量情形，得酌量情形，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例如原告為伸張權利所必要，訴請被告清償，嗣因被告於訴訟中清償而撤回其訴，此際依第 83 條第 1 項本文定其訴訟費用負擔，即欠公允），及第 91 條至第 93 條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方法之規定，均有準

	用之必要，俾免疑義。
第 91 條	<p>1.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為之。</p> <p>2. 法院於判決宣告假執行時，宜併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數額，倘未為諭知，僅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不得假執行，尚非裁判脫漏，不得聲請補充判決。</p> <p>3. 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例如：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49 條之 1 第 3 項、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亦宜命加給利息，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p> <p>4. 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p>
第 486 條	<p>1. 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意旨，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當事人所提出之異議，以由原法院所屬法院之其他合議庭受理，程序更具正當性。</p> <p>2. 當事人對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依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442 條第 2 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該裁定非屬「抗告法院之裁定」，而無本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然此種抗告不合法情形，通常單純明確，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宜簡化其救濟程序，使準用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爰增訂第 6 項。</p> <p>3. 第 2 項抗告法院或第 6 項原法院之裁定，既得循異議程序救濟，並準用第 484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則於上述各該裁定確定後，自不許當事人再以再審或其他任何方法聲明不服，對於此項再審或聲明不服，明定其不生效力，法院毋庸予以處理，俾免無謂耗費司法資源，爰增訂第 7 項。</p>

二、家事事件法修正重點(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

修正目的	<p>1. 擴大遠距視訊審理適用範圍。</p> <p>2. 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法，規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類型及管轄法院規定。</p>
修正重點	高點法律專班
第 3 條	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已擴增本條第 4 項第 12 款法院得受理之「類事件範圍」，爰參照本法第 4 編第 13 章「保護安置事件」章名，將該款名稱從「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修正為「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以利涵括並符實需。
第 12 條	1. 現行法僅就法院使用相互傳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訊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設有明文規定，為便利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其他

	<p><u>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如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參加人、輔佐人、監護人、輔助人、利害關係人、檢察官、通譯、社會工作人員、兒童少年心理專家、專業人士、學校老師等），於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利用上述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並兼顧審理之迅捷，爰修正第 1 項。</u></p> <p>2. <u>法院以科技設備進行審理者，攸關當事人程序利益，宜先徵詢其意見，俾供法院判斷以該設備審理是否適當，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第 2 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2 項、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u></p> <p>3. <u>本條為總則規定，於無礙程序之進行時，家事調解委員及家事調查官如經審判長或法官許可，亦得依本條規定辦理。</u></p>
第 96 條	<p>現行條文序文雖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惟<u>參審員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所定應迴避仍參與審判、關於該裁判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或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裁判之情形，是否構成再審之事由，未盡明確。爰參考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意旨，增訂第 2 項。</u></p>
第 138 條	<p>現行公示催告裁定記載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個人資料，旨在特定遺產管理人並利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聲明願否受遺贈。<u>考量裁定書記載遺產管理人姓名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已足達成上開目的，為適度保護遺產管理人個人資料，修正第 1 款，刪除住所之規定。</u></p>
第 185 條	<p><u>考量嚴重病人之保護安置事件採專家參審模式，為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並妥適維護嚴重病人權益，該類事件之管轄，宜由司法院視各法院轄內：</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數量。</u> 2. <u>相關專業人力及資源（含參審員）。</u> 3. <u>嚴重病人人數或案件量。</u> 4. <u>遠距審理視訊設備普及性。</u> 5. <u>地理環境（含交通、人民使用法院之便利性等）、國家財政等因素調整。</u> <p>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u>由司法院指定該類事件之管轄法院，以期利於實務彈性運作並妥適維護病人權益。</u></p>

貳、行政法近期修法情形

一、行政訴訟法(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

修正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改造，加強配套，兼顧專業與便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建構「堅實第一審」為階段目標，將原本分散在各地方法院
------	---

	<p>的行政訴訟庭，改為集中於高等行政法院內增設「<u>地方行政訴訟庭</u>」，</p> <p>(2) <u>「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u>，專責辦理部分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及其他法律規定等行政訴訟事件，以強化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的專業性。</p> <p>(3) 修法後，<u>仍維持行政訴訟的既有審級，不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並以「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等配套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u></p> <p>2. 複雜案件律師協助，維護當事人權益</p> <p>(1) 為因應行政訴訟事件類型的複雜性及專業性，新法採行「<u>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制度</u>」，明定<u>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等事件</u>，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2) 當事人<u>無資力委任</u>訴訟代理人時，得聲請<u>訴訟救助</u>，以促進訴訟並保護當事人權益。</p> <p>3. 弱勢保護、防杜濫訴、強化統一法律見解</p> <p>新法也增訂許多具開創性的規定。如：</p> <p>(1) <u>保障原住民族。</u></p> <p>(2) <u>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u></p> <p>(3) <u>增訂防杜濫訴、調解、促進訴訟程序。</u></p> <p>(4) <u>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統一裁判見解機制等。</u></p>
--	---

修正重點

<p>建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p>	<p>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等獨任事件集中於地方行政法院</p>	<p>第 3 條之 1</p>	<p>1.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u>地方行政法院</u>，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p> <p>2. 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u>地方行政法院</u>」的審級，其與高等行政訴訟庭的關係，屬於訴訟上不同審級之法院。</p>
		<p>第 232 條</p>	<p>地方行政法院審理之獨任事件，<u>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u>，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u>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u>行之。</p>

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範圍	第 104 條之 1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則上維持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審酌地方行政法院軟硬體建置、人力逐步到位及案件負荷量情形，爰將 <u>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u> ，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調整前後均維持兩個審級，不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但能活化法官配置，使具公法專業之法官儘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培養長期穩定的行政法院法官人才，以提供專業、即時、有效之權利救濟。
	第 229 條	配合社會經濟情況發展， <u>提高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u> ，使與民事訴訟法一致。
	第 114 條之 1 第 230 條 第 237 條之 6	修正因 <u>訴之變更、追加、一部撤回或反訴</u> ，致 <u>訴訟種類及管轄法院變更</u> 時，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
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管轄範圍（增訂第 3 編第 1 章及第 2 章）	第 238 條 第 263 條 第 263 條之 1 第 263 條之 5	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一審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u>地方行政法院之第一審終局判決</u> ，以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修正上訴審程序及相關準用之規定。
	第 244 條	<u>上訴理由應表明</u>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u>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u> 。在監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第 236 條之 2 第 256 條之 1 第 263 條之 2 第 263 條之 3	因應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分工及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管轄範圍之調整， <u>修正、增訂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錯誤及誤用訴訟程序時</u> ，上訴審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

擴大強制代理的範圍	第 49 條之 1 第 241 條之 1	<p>1.增訂：</p> <p>(1) <u>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u></p> <p>(2) <u>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u></p> <p>(3) <u>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u></p> <p>(4) <u>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u></p> <p>(5) <u>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u></p> <p>(6) <u>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u></p> <p>(7) <u>上開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u></p> <p>2.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3.明定當事人具備一定資格得不委任律師之情形、委任非律師且行政法院認為適當之情形，以及未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時，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p>
	第 49 條之 2 第 194 條之 1	<p>1.增訂於律師<u>強制代理事件</u>，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u>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u></p> <p>2.當事人並得依法自為相關程序上處分行為。</p> <p>3.如<u>訴訟代理人未到場</u>，視同當事人不到場。</p>
	第 49 條之 3 第 66 條 第 98 條之 8	<p>1.增訂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時得聲請訴訟救助；</p> <p>2.律師<u>強制代理事件</u>，其訴訟代理人受<u>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u>；</p> <p>3.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其<u>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u>，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原則上應併予酌</p>
	第 131 條	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準用關於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撤銷及相關補正程序。
	強化高等	第 235 條之 1

<p>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機制</p>	<p>第 237 條之 9 第 263 條之 4 第 272 條</p>	<p>為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程序上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大法庭相關規定。</p> <p>2. 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p>最高行政法院如認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裁定發回高等行政法院。</p>
<p>修正言詞辯論程序之規定</p>	<p>第 253 條</p>	<p>增訂<u>上訴事件涉及法律關係複雜、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重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最高行政法院應行言詞辯論。</u></p>
	<p>第 253 條之 1</p>	<p>增訂<u>通常訴訟程序上訴審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u></p>
	<p>第 259 條</p>	<p>上訴審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後，斟酌其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足認事實明確，本得依第 259 條第 1 款事由自為判決，無須重複規定，爰<u>刪除行言詞辯論即應自為判決之規定。</u></p>
<p>建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p>	<p>第 259 條之 1 第 272 條</p>	<p>1.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u>法官對於裁判主文或理由有不同之法律上意見，已於評議時提出，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 3 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不同意見。</u></p> <p>2. 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p>
<p>修正再審程序</p>	<p>第 273 條</p>	<p><u>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並酌修其他再審事由，以資明確。</u></p>
	<p>第 276 條</p>	<p>1. 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判為抵觸憲法或統一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其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p>

			2. 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意旨，以及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立法模式，使 <u>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u> ，不計入本條第 4 項之「五年」期間。
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與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益		第 15 條之 3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立法意旨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之決議，增訂 <u>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u> ，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便利原住民及經核定之部落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
		第 104 條	增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貫徹弱勢兒少權益之保障， <u>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u> ，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並限定聲請期間，以避免程序久懸不決。
		第 122 條之 1 第 150 條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之近用司法保障意旨，增修 <u>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u> ，得由具一定關係或受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及不得令證人具結之保護範圍。
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	第 219 條	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必要時， <u>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u> 。
		第 228 條之 1	增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之 1、第 377 條之 2 及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3 項關於 <u>法官得提出和解方案</u> ，以及請求繼續審判時應繳回前已退還之裁判費規定。
		第 227 條 第 228 條	刪除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之規定。

	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增訂第 2 編第 1 章第 8 節）	第 228 條之 2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 <u>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u> ；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並得許可第三人參加調解。
		第 228 條之 3 第 228 條之 4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或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並明定其選任方式。
		第 228 條之 5 第 228 條之 6	調解之程序、效力、救濟及保密義務等事項準用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第 305 條	依本法成立之調解得為執行名義。
促進訴訟程序	增訂當事人違反書狀規則之效力 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及傳送書狀上簽名之效力	第 57 條 第 58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2. 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3. 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並準用當事人之相關規定。 4. 依法令以科技設備傳送前項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同。 5. 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應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者，亦同。
	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	第 125 條 第 133 條 第 134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 2. 當事人之訴訟種類選擇錯誤者，審判長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第 125 條 第 125 條之 1 第 131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當事人負協力義務之原則性規範。 2.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定期間命陳述事實、指出證據方法或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 3. 當事人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於一定要件下，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

	個案濫訴之防杜	第 107 條 第 249 條	<p>1. <u>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例如為騷擾法院或藉興訟延滯、阻礙被告機關行使公權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其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u>，類此情形，<u>堪認係屬濫訴</u>。</p> <p>2.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u>行政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u>。</p> <p>3. 濫行上訴、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同。</p>
		第 107 條 第 249 條	<p>1. <u>法院得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各處以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之罰鍰</u>。</p> <p>2. 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以避免受處罰人利用救濟程序繼續濫訴。</p> <p>3. 濫行上訴、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同。</p>
其他		第 125 條之 2	增訂 <u>當事人未盡協力義務之失權規定</u> ，關於 <u>行政法院得命司法事務官對當事人說明</u> 之規定。
		第 146 條	配合現代社會及國人日益重視心理諮商之需求與功能，及現行心理師法、刑法相關規定，增訂 <u>證人為心理師或曾任心理師者，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得拒絕證言</u> 。
		第 157 條	增訂 <u>鑑定人揭露資訊之規定</u> ，確保中立性及公正性。

二、行政罰法(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

修正目的	提起行政救濟係受處罰者之權利，不宜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為理由，而以「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作為適用」。
修正重點	
第 5 條	1. 依原條文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罰之後，因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救濟機關撤銷原處分，則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應以第一次處罰處

	<p>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p> <p>2. <u>原條文規定，應適用者是「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而非「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其理由雖在於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等到之後法規做出有利之變更時，可以適用較有利之新規定而改為較輕之處罰。</u></p> <p>3. <u>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且查提起行政救濟係受處罰者之權利，自不宜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為理由，而以「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作為適用，</u></p> <p>4. <u>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係有利於人民者，不應讓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損害，以維護法的安定性，故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u></p> <p>5. <u>又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u></p>
--	---

參、刑事法近期修法情形

一、刑法修正重點

(一)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

修正目的	<p><u>考量未滿 7 歲之人無行為能力，若對未滿 7 歲之人犯本條之罪，惡性非輕，對被害幼童身心戕害的情節尤重，現行刑度已不足反映行為人惡性，且經統計近 3 年各地檢署依本條起訴案件被害人年齡分布情形，超過半數被害人均未滿 7 歲，更證有遏止是類案件的必要。</u></p>
修正重點	
第 286 條	<p>增訂第 5 項，對於未滿 7 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的健全或發育者，或是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者等，<u>依各項規定加重其刑至 1/2。</u></p>

(二)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

修正目的	<p>鑑於行為人因<u>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u>，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或損害認知能力和心理活動功能；或因鎮靜功能而使反應緩慢，<u>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發生重大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為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爰修正第 1 項規定，貫徹對於毒駕行為零容</u></p>
------	---

	忍之政策
修正重點	
第 185 條之 3	<p>1. 第 1 項<u>參考第 1 款處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採取抽象危險犯之體例，增訂第 3 款規定：</u></p> <p>(1) <u>對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且經測得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含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性。</u></p> <p>(2) <u>又為符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第三款所謂「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其品項及濃度值應使人民得以預見，方科予刑事處罰，爰參考本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體例，由法律明定授權由法務部會商衛生福利部陳報行政院公告定之，以遏止毒駕行為。</u></p> <p>2. <u>行為人有第 3 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其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亦應予以處罰，爰將原第 3 款移列為第 4 款，並配合第三 3 款增訂酌作文字修正，以避免處罰漏洞，並維護公共安全。</u></p>

(三)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

修正目的	因應 <u>詐欺犯罪型態之改變</u> ，以「 <u>擴大處罰</u> 」、「 <u>加重罪責</u> 」為核心， <u>強化規範密度，完整評價罪質、惡性及行為之實害性</u> ，並周延保護民眾之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
修正重點	
302-1 條	<p>1. 現行第 302 條就私刑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及其加重結果犯，均定有處罰規定。</p> <p>2. 惟邇來發生<u>詐欺集團為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犯罪，而囚禁、凌虐被害人，甚至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等嚴重戕害人權之犯罪</u>，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實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p> <p>3. 又德國、瑞士、奧地利刑法對於剝奪行動自由罪，均有就特定情狀為加重處罰之規定，</p> <p>4. 爰參考上開立法例及本法相關加重處罰規定，並參酌社會上剝奪行動自由之犯罪態樣，為第一項規定，<u>增訂加重處罰事由，並提高刑度</u>，就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如下：</p> <p>(1) <u>三人以上共同對於被害人犯剝奪行動自由罪</u>，犯罪行為過程可能對被害人法益危害風險更高，因而有加重處罰必</p>

	<p>要，爰為第 1 款加重事由。</p> <p>(2) 對於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過程，若<u>行為人攜帶兇器犯之</u>，對於被害人身體或生命法益構成不確定危險，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 2 款加重事由。</p> <p>(3) <u>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u>本為弱勢被害人，對於此類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應加重處罰，爰為第 3 款加重事由。</p> <p>(4) 對於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過程，若<u>同時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對於被害人精神或身體構成侵害</u>，因而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 4 款加重事由。</p> <p>(5) <u>行為人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達一定期間以上，對被害人身心危害程度更加嚴重，與短時間內限制他人自由之處罰應有所區隔</u>，爰參照德國刑法第 239 條第 3 項、奧地利刑法第 99 條第 2 項、瑞士刑法第 184 條立法例，將<u>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 7 日以上</u>定為第 5 款加重事由。又本款所稱「7 日以上」，參考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俱連本數計算，亦即須滿 7 日。另日數之計算，每滿 24 小時以 1 日計。</p> <p>(6) 犯第 1 項之罪而<u>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u>，其惡性較諸一般剝奪行動自由加重結果犯為高，爰參考第 302 條第 2 項規定之刑度，<u>提高處罰</u>，為第 2 項規定。</p> <p>(7)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罪<u>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以達犯罪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u>，爰為第 3 項規定。</p>
第 303 條	配合修正條文第 302 條之 1 之增訂，修正增訂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該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之加重處罰。
第 339 條之 4	<p>1. 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u>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u>，可能真假難辨，易於流傳。</p> <p>2. 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為<u>取信被害人而以上開方法施以詐欺行為</u>，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且可能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其侵害社會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第 1 項增訂第 4 款加重處罰事由。</p>

(四)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

修正目的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極大，僅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故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透過專章保護、加重罪
------	--

	責等方向，期有助於性別暴力防護網絡之建立，並更加完善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修正重點	
第 10 條	<p>為明確規範性影像之定義，爰增訂第 8 項規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款性影像，係指含有「<u>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u>」、「<u>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u>」之內容者。 2. 第 2 款所稱「<u>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u>」，指該身體隱私部位，依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而言，例如<u>臀部、肛門</u>等。 3. 第 3 款所定「<u>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u>」，例如以親吻、撫摸等方式或以器物接觸前開部位之內容，<u>不論自己或他人所為者均屬之</u>。 4. 第 4 款規定「<u>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u>」，例如其影像內容未如第一款或第三款行為清楚呈現「性器」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而係對該等部位以打馬賽克等方式遮掩、迴避，或因攝錄角度未能呈現，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第 91 條之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權益，參考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第 2 項，規定<u>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為 5 年以下，第 1 次延長期間，無論原裁定期間是否達 5 年，均為 3 年以下，第 2 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 1 年以下</u>。又第 2 項所稱「以後」，參考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俱連本數計算。 2. 為使強制治療之執行符合受處分人之實際情形，於強制治療執行中，<u>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u>，爰增訂第 2 項但書規定。 3. <u>受處分人於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第 1 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u>，爰增訂第 3 項規定，以保護社會安全。 4. 有關<u>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u>，爰增訂第 4 項規定，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 5. 無論執行、延長或停止後繼續執行強制治療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爰將原第 2 項後段規定移列第 5 項規定，以符實需。
第 319 條之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隱私權之保障，明定第 1 項<u>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之處罰</u>規定，以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

	<p>2. 參考第 3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為第 2 項規定，並參考第 315 條之 2 第 2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為第 3 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另衡酌其行為意圖，加重刑責，以合理評價其行為罪責。</p> <p>3. 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於第 4 項定明對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期保護之周延。</p>
<p>第 319 條之 2</p>	<p>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行為手段之惡性更重，應加重處罰，爰為第 1 項規定。</p>
<p>第 319 條之 3</p>	<p>1. 性隱私為私人生活最核心之領域，無論是否為他人同意攝錄，如有未經其同意而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對於被害人將造成難堪與恐懼等身心創傷，而有處罰必要，爰參考德國刑法第 201a 條、日本個人性圖像紀錄散布之被害防制法律案第 3 條、美國伊利諾州 2012 年刑法第 11 之 23.5 節等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保護個人性隱私。</p> <p>2. 行為人雖未為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之行為，然一有未經他人同意而重製、交付其性影像者，該性影像將有流傳之可能，侵害之程度應與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行為等同視之，故納入本條之犯罪行為予以處罰，以充分保護被害人。</p> <p>3. 如行為人對於所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性影像，主觀上認識(明知或預見)係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即性影像來源係竊錄或施以強暴脅迫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手段而攝錄所得)，主觀惡性更重，應加重處罰，爰為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p> <p>4. 如係以營利為目的犯前 3 項之罪，或販賣前 3 項之性影像者，對於個人隱私權及生活私密領域之侵害尤甚，爰為第四項規定，其處罰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1/2。</p> <p>5. 第 1 項至第 4 項之行為，著手後即有侵害他人隱私權之危險，爰於第 5 項定明對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期保護之周延。</p>
<p>第 319 條之 4</p>	<p>1. 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可能真假難辨，易於流傳，如有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製作，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對被害人造成難堪與恐懼等身心創傷，而有處罰必要，爰參考韓國性暴力犯罪處</p>

	<p>罰特別法第 14 條、美國維吉尼亞州刑法道德與風化罪章第 18.2-386.2 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保護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權。</p> <p>2. 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之行為手段包括以電腦合成、加工、編輯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以深度偽造技術，將被害人之臉部移接於他人之性影像即屬之。</p> <p>3. 行為人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如係基於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不法意圖，且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已有處罰之必要，爰為第 1 項規定，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p> <p>4. 行為人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第一項之性影像者，雖非製作行為，然使不實之性影像流傳於人，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有處罰必要，爰為第 2 項規定，以遏止上開犯罪行為，並保護被害人。</p> <p>5. 至於行為人意圖營利而犯前 2 項之罪，或販賣前 2 項性影像者，惡性更重，應予加重處罰，爰為第 3 項規定，以符罪刑相當原則。</p>
第 319 條之 5	配合第 319 條之 1 至前條增訂 性影像 相關規定，將其 附著物及物品 納入義務沒收範圍，以 避免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 。
第 319 條之 6	為 尊重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未經他人同意，攝錄其性影像)、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之意願 ，就此部分規範為告訴乃論之罪，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 此等行為之未遂犯 ，應為相同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二、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一)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

修正目的	<p>1. 規範特殊強制處分之相關要件、程序及救濟，確保其合法性，並確立偵查中辯護權範圍及其限制方式與救濟途徑，落實人民權利保障。</p> <p>2. 本次關於特殊強制處分之修正，對於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等強制處分所應遵循之程序均以明文規範，使犯罪調查手段得隨科技發展日益精進，亦得兼顧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p> <p>3. 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揭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受訊問時，應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保障，故明定其辯護</p>
------	--

	人有在場、筆記及陳述之權，且偵查中辯護權受限制時，應賦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均得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
修正重點	
第 70 條之 1	為使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強制處分之救濟程序更臻周延，明定非因過失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期間者，得準用相關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 153 條之 1	1. 明定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連第三人位置之要件。 2. 並區分長期追蹤應經法院許可，短期追蹤得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實施，並規定聲請許可、繼續許可之程序。
第 153 條之 2	明定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連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之要件，聲請許可、繼續許可之程序，以及應刪除無辜第三人資訊。
第 153 條之 3	明定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連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要件，以及聲請許可、繼續許可之程序。
第 153 條之 4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得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要件。
第 153 條之 5	許可書應記載事項、核發程序不公開，駁回聲請不得聲明不服，及得命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第 153 條之 6	明定緊急調查、事後補發許可書及應即停止之要件，駁回聲請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3 條之 7	明定執行機關事後陳報法院通知、自行通知，以及例外不予通知之要件。
第 153 條之 8	依本章調查方法所得之資料，區分為與本案有關、他案或已供立案偵辦所用之不同資料，明定其證據使用、保存及銷燬之要件。
第 153 條之 9	為執行刑事裁判亦得依本章規定實施調查。
第 153 條之 10	明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對於本章裁定或處分不服之救濟方式、程序、準用規定，以及授權制訂相關子法。
第 245 條第 2 項	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明文確立偵查中辯護人之筆記權，並明定偵查實施者得就辯護人之在場權、筆記權、陳述權，為單項或多項及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或禁止。
第 245 條第 3 項	明定限制或禁止之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第 245 條第 4 項	<u>禁止在場致無其他辯護人陪同，應再行為權利告知。</u>
第 245 條之 1	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 <u>對於偵查實施者就辯護權所為之限制，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u> ，並規定撤銷或變更之程序及效力。

(二)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修正目的	1. 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 <u>審判長於科刑調查程序，應曉諭當事人指出科刑資料之證明方法</u> ， 2. <u>定執行刑影響受刑人權益重大，應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 。 3. 修正不合時宜檢察署銜稱。
修正重點	
第 288 條	<u>科刑調查程序之曉諭</u> ：為符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明定 <u>審判長於科刑調查程序，應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u> 。
第 477 條	<u>定應執行刑之程序保障</u> ：第 477 條刪除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失效之更定其刑部分，且因審檢分立，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而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故修正已不合時宜之文字；又為 <u>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及檢察官、受刑人之救濟權</u> ，明定 <u>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法院原則上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記載定應執行刑審酌之事項</u> 。
第 434 條	<u>駁回再審聲請之規定</u> ：現行第 434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稱「 <u>駁回聲請之裁定</u> 」、「 <u>前項裁定</u> 」，依體系解釋，均係指同條第 1 項以 <u>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u> ，為利實務適用，故予明確規範。

(三)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

修正目的	<u>擴大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輔佐陪同範圍，周妥訴訟照料，及調整具歧視性之法律用語</u> 等事項，並增訂 <u>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將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納入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u> ，以強化身心障礙者於訴訟程序中的保障。
修正重點	
第 27 條 第 31 條 第 35 條 第 93 條之 1	1. 加強對於因有 <u>身心障礙情形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照料</u> 。 2. 周妥 <u>通知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輔佐人陪同及等候時間</u> 等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規定。
第 186 條	完備心智障礙者之具結制度，增訂 <u>因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人，不得令其具結</u> 。
第 294 條	1. 明確規範 <u>因被告有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情形，致無法就審而</u>

第 298 條 第 298 條之 1	停止審判之法定事由； 2. 並增訂得聲請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規定，以及得就駁回聲請裁定提起抗告之救濟規定。
第 182 條	配合心理師法及刑法有關心理師業務範圍、職業上信賴關係與保密義務規定，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
第 253 條之 2	納入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作為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

(四)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

修正目的	對於鑑定人之資格，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偵查中請求檢察官為鑑定、當事人於審判中自行委任鑑定及費用負擔、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具名及使到庭以言詞說明、對專家學者徵詢法律上意見等事項，均加以明文規範，強化鑑定制度程序保障，嚴謹證據法則，使我國鑑定制度更為完善。
修正重點	
第 198 條	明定鑑定人之資格並應揭露本案利益關係：為使鑑定人資格更為明確，將鑑定人明定為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並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增訂鑑定人與本案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
第 198 條之 1 第 208 條第 4 項	偵查中得請求鑑定或選任鑑定，審判中得聲請選任或囑託鑑定：為使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期前參與及促使檢察官多元考量，明定偵查中得請求檢察官鑑定或選任鑑定，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選任或囑託鑑定。
第 198 條之 2	選任鑑定前賦予陳述意見之保障：為利真實發現並促進訴訟，明定程序參與者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鑑定前得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得陳述意見。
第 206 條 第 3 項至 第 5 項	明定鑑定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且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明定鑑定之言詞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作為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並為落實傳聞法則，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
第 208 條 第 1 項 第 3 項	鑑定機關如具特別可信性，書面報告得為證據：檢察官或法院囑託機關鑑定之書面報告，如經當事人明示同意，為尊重當事人之處分權，如係依法令具有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業務之機關所為，或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其鑑定程序已有相關規範或經認證，足以確保其專業性、公正性或中立性，為兼顧鑑定機關之量能、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明定上開機關之鑑定報告得為證據。
第 208 條 第 2 項	機關鑑定應由具鑑定人資格之人實施並於報告具名：為使機關鑑定更為周延，明定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應具備鑑定人之資格，並應於鑑定前具結且於書面報告具名。

<p>第 208 條 第 5 項至 第 7 項</p>	<p><u>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機關鑑定：為維持武器平等及發現真實之必要，明定當事人得於審判中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得因鑑定之必要，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因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u></p>
<p>第 211 條之 1</p>	<p><u>法院得選任專家學者陳述其法律上意見：為協助法院妥適作成裁判，明定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本案法律問題之專家學者徵詢其法律上意見。</u></p>

(五)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

<p>修正目的</p>	<p>為完善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去除現行制度可能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之質疑，本次修正，即在我國刑事訴訟「<u>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u>」之基礎上，(1) <u>將法院准許交付審判後之處置，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u>，並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2) <u>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後，聲請人仍得於裁定所定期間內，為提起自訴與否之決定</u>；(3) <u>參與准許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之審判</u>；(4) <u>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得憑為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的範圍</u>；以確保法院中立性、提升告訴人地位與程序主體性。</p>
<p>修正重點</p>	
<p>第 258 條之 1 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 第 321 條 第 323 條</p>	<p>將「視為提起公訴」轉型為「<u>准許提起自訴</u>」： 1. 基於法院客觀中立及不告不理原則，並避免「<u>視為提起公訴</u>」造成檢察官心證與立場上的矛盾，且提升告訴人在訴訟法上之地位及程序主體性，採取換軌模式，銜接我國既有的自訴制度，將現行「<u>交付審判</u>」制度轉型為聲請法院裁定「<u>准許提起自訴</u>」制度。 2. 對直系尊親屬、配偶及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例外得提起自訴之規定。</p>
<p>第 258 條之 2 第 1 項 第 258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p>	<p>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與否的選擇機會： 1. 為充分保障被害人權益，准許聲請人即告訴人得在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前，撤回其聲請；或於自訴審理程序中撤回自訴。 2. 此一程序規定，有利被害人善用修復式司法程序。</p>
<p>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p>	<p>提升當事人陳述意見權： 為利法院妥適決定是否裁定「<u>准許提起自訴</u>」，保障告訴人及被告之權益，法院於必要時可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化當事人程序保障。</p>
<p>第 258 條之 4</p>	<p><u>參與准許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之審判</u>：</p>

第 2 項	明定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以 防止預斷 。
第 260 條 第 2 項	明確區分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查程序，明定得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範圍： 參考再審制度規定，明定第 260 條第 1 項所定得憑為再行起訴之「 新事實或新證據 」， 以檢察官偵查活動所審酌之範圍，作為判斷標準 ，即以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如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含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六)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

修正目的	1. 現行條文規定第一審原則應行合議審判，例外得行獨任審判之範圍，除簡易、簡式審判程序外，僅限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之案件， 法院受限於合議審判人力，無法有效提升審判量能，不利於其他「相對案情單純、明確，或法律見解已臻明確須妥速審理」案件類型之妥速審結，爰將前開第一審獨任審理之範圍擴大，並增列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罪名 ，以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2. 現行條文有關 抗告期間 之規定為 5 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稍嫌過短，爰於本次修法時一併將前開期間 修正為 10 日 。
修正重點	
第 227 條之 1	明定 刑事裁判更正之處理方式 ：就刑事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以資明確。
第 284 條之 1	適度調整第一審獨任審判與合議審判之案件範圍 ：將 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之類型，或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有妥速審理必要性之案件，改行獨任審判 ，有效提升第一審法院之審判效能，俾案件妥速審理。
第 376 條	增列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且上訴維持率極高，法律見解並無重大爭議之案件， 避免過度擴大上訴三審案件之範圍，以維持第三審法院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效能 。
第 406 條	抗告期間延長為 10 日 ，俾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完善救濟規定。

肆、商事法近期修法情形

一、保險法修正重點

(一)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修正目的	針對現行人壽保險契約催告機制未臻健全，如 保險契約未經催告而逕自使契約效力暫時停止或由保險人行使終止權，將嚴重
------	--

	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益，喪失將來可得之利益，顯有未當。有鑑於此，爰修正「保險法」第 116 條， <u>保護被保險人不會因忘記繳保費，未經通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致保險權益被停效等類似事件發生。</u>
修正重點	
第 116 條	<p>增訂人壽保險到期未交付保費者，催告通知應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於現行保險法第 116 條之人壽保險契約催告機制並不完善，人壽保險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要保人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u>如保險契約未經催告而逕自使契約效力暫時停止或由保險人行使終止權，將嚴重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喪失將來可得之利益。</u> 2. <u>刪除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契約另有約定」等文字，防止免除催告程序逕自使契約效力停止之可能性；</u> 3. <u>並增訂保險費到期前，除通知要保人外，尚須通知被保險人，對於確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具有正面助益。</u>

二、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一)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

修正目的	因應國際間之發展趨勢，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 <u>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u> ，並為 <u>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u> ，有修正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定之必要
修正重點	
第 14 條之 4 第 181 條之 2	基於 <u>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u> ，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 <u>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u> 以為周延，爰規範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第 14 條之 5 第 178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公司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此時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於提董事會時，仍應檢具獨立董事出具同意之意見，以落實其餘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2. 另為敦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配合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